



长治市人民政府公报

CHANGZH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3期

(总第39期)

编辑委员会

顾问：龚孟建
主任：桑利刚

委员：
原文祥 范连星 张登科
宋旭岗 李保明 宋海浪
王慧斌 燕 军

主编：桑利刚
副主编：申进军
执行总编：陈彩云
本期责编：孙甜甜
崔起堂
殷文飞

主办单位：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

邮 编：046000

电 话：(0355)2192572

网 址：

<http://www.changzhi.gov.cn/>

出版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印 刷：

长治市华源宏达印刷有限公司

目 录

2026 年第 3 期(总第 39 期)
(双月刊)

市政府文件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 K20-06-01、K20-06-0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长政函[2026]53 号)	1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治市上党区中心城区 H 单元 H-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3 项规划的批复(长政函[2026]54 号)	1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治市主城区 Q-15、R-13、R-20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等七项规划的批复(长政函[2026]59 号)	2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治市老顶山炎帝广场片区提升规划研究等四项规划的批复(长政函[2026]60 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一城四区”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和住宅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长政办发[2026]3 号)	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6]4 号)	1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 年长治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长政办函[2026]19 号)	1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王村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长政办函[2026]24 号)	19

人事任免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杨丽霞等四人任免职的通知(长政任字[2026]16 号)	23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乔毅慧等十人任免职的通知(长政任字[2026]17 号)	23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秦岩川等三人任免职的通知(长政任字[2026]18 号)	24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白文军任职的通知(长政任字[2026]19 号)	24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王琛等四人任免职的通知(长政任字[2026]20 号)	24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 KZD-06-01、KZD-06-0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

长政函〔2026〕53 号

屯留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修改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 KZD-06-01、KZD-06-0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屯政〔2026〕10 号)收悉。经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规划事务办公室会议〔2026〕年第 3 次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 KZD-06-01、KZD-06-0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 二、规划确定的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建

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等控制指标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

三、规划经批准后,你区要依法做好规划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更改。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长治市上党区中心城区 H 单元 H-01 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3 项规划的批复

长政函〔2026〕54 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长治市上党区中心城区 H 单元 H-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3 项规划,经市政府〔2023〕37 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长治市上党区中心城区 H 单元 H-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长治市上党区中心城区 H 单元 H-0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长治市上党区 SDG-01、SDG-02 地块（长治医学院新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3 项规划。
- 二、规划确定的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建

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等控制指标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

三、规划经批准后,你局要依法做好规划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更改。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长治市主城区 Q-15、R-13、R-20 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等七项规划的批复

长政函〔2026〕59 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审议〈长治市主城区 Q-15、R-13、R-20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请示》(长自然资呈〔2026〕126 号)等 7 项控规修改请示收悉，经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规划事务办公室〔2026〕第 4 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治市主城区 Q-15、R-13、R-20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长治市主城区 I-01-07-01 地块(粮机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长治市主城区 G-13-02、G-13-01-02C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长治市老顶山片区 LdsG-04-02 地块(东客运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长治市主城区 H-12 街坊(华悦尚城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长治市主城区 C-06-

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长治市经开区 JKA-02-02 地块(长治市中医研究所附属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等七项规划。

二、规划确定的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等控制指标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

三、规划批准后，你局要依法做好规划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更改。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长治市老顶山炎帝广场片区提升规划 研究等四项规划的批复

长政函〔2026〕60 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审议〈长治市老顶山炎帝广场片区提升规划研究〉的请示》(长自然资呈〔2026〕122 号)等 4 项请示收悉，经市国土空间规划委

员会〔2026〕第 2 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治市老顶山炎帝广场片区提升规划研究》《长治市颐龙湾片区城市更新规划》《长治市五一桥片区城市更新规划》《长治市

主城区 Q-15、R-13、R-20 地块规划设计方案》
等四项规划。

二、此四项规划是长治市规划管理的科学依
据,是指导城市建设的重要依据,规划范围内的
一切建设用地和建设活动必须符合规划要求。

三、规划批准后,你局要依法做好规划管理

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不得擅
自更改。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一城四区”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和住宅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6〕3 号

各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长治市“一城四区”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和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一城四区”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和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一、计划的目的、意义和编制依据

为精准保障市域经济社会发展用地要素供
给,锚定“两区两城两高地”战略定位,优化国有
建设用地供应结构与空间布局,充分发挥市场机
制在土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科学实施土
地市场调控与运行管理,促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
量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深度融合、协同推进。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节约集约利用

土地规定》(自然资源部令第 61 号)、《国有建设
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
〔2010〕117 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结合本
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各片区实际用地需求,制
定本计划。

本计划供应范围涵盖潞州区、上党区、潞城
区、屯留区、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长治经
济技术开发区,计划实施周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主要内容

(一) 长治市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长治市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为 891.701 公顷 (13375.52 亩), 其中: 潞州区 475.7237 公顷 (7135.86 亩)、高新区 66.4931 公顷 (997.40 亩)、经开区 23.1933 公顷 (347.90 亩)、上党区 39.8166 公顷 (597.25 亩)、屯留区 77.266 公顷 (1158.99 亩)、潞城区 209.2083 公顷 (3138.12 亩)。

按土地用途分为: 商服用地 40.9252 公顷 (613.88 亩), 占比 4.59%; 住宅用地 104.5506 公顷 (1568.26 亩), 占比 11.72%; 工矿仓储用地 215.3482 公顷 (3230.22 亩), 占比 24.1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07.347 公顷 (3110.21 亩), 占比 23.25%; 公用设施用地 61.1183 公顷 (916.77 亩), 占比 6.85%; 公园文化用地 13.3555 公顷 (200.33 亩), 占比 1.50%; 交通运输用地 234.1951 公顷 (3512.93 亩), 占比 26.26%; 特殊用地 14.8611 公顷 (222.92 亩), 占比 1.67%。

按供应方式分为拟出让土地 433.4476 公顷 (6501.71 亩), 收入约 52 亿元, 拟划拨土地 458.2533 公顷 (6873.80 亩), 收入约 23.36 亿元; 其中潞州区拟出让 140.9752 公顷 (2114.63 亩), 收入约 31 亿元, 拟划拨 334.7485 公顷 (5021.23 亩), 收入约 20 亿元; 高新区拟出让 15.0748 公顷 (226.12 亩), 收入约 1.7 亿元, 拟划拨 51.4182 公顷 (771.27 亩), 收入约 3.1 亿元; 经开区拟出让 21.4644 公顷 (321.97 亩), 收入约 1.6 亿元, 拟划拨 1.7289 公顷 (25.93 亩), 收入约 0.2 亿元; 上党区拟出让 34.4413 公顷 (516.62 亩), 收入约 6.8 亿元, 拟划拨 5.3753 公顷 (80.63 亩), 收入约 0.06 亿元; 屯留区拟出让 63.2752 公顷 (949.13 亩), 收入约 3.7 亿元, 拟划拨 13.9908 公顷 (209.86 亩); 潞城区拟出让 158.2167 公顷

(2373.25 亩), 收入约 7.2 亿元, 拟划拨 50.9916 公顷 (764.87 亩)。

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中, 涉及需报批集体土地 500.682 公顷 (7510.23 亩), 收储存量国有土地 114.7716 公顷 (1721.57 亩), 批而未供土地 276.2474 公顷 (4143.71 亩)。

(二) 长治市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长治市 2026 年度住宅用地计划供应总量 104.5506 公顷 (1568.26 亩), 其中: 潞州区 73.7211 公顷 (1105.82 亩)、上党区 20.9107 公顷 (313.66 亩)、潞城区 5.0000 公顷 (75 亩)、屯留区 4.9188 公顷 (73.78 亩)。住宅用地计划供应总量中包括产权住宅用地 103.9744 公顷 (1559.62 亩)、其他住宅用地 0.5762 公顷 (8.64 亩)。

住宅用地计划供应总量中涉及回迁安置房 9.5747 公顷 (143.62 亩), 占比 9.16%; 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 13.236 公顷 (198.54 亩), 占比 12.66%; 商品房开发项目用地 81.1637 公顷 (1217.46 亩), 占比 77.63%; 其他住宅用地 0.5762 公顷 (8.64 亩), 占比 0.55%。

三、政策导向

(一) 优化空间布局

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战略引领与刚性管控作用, 严格依据《长治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系统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与用地功能布局, 推进“一城四区”协调联动发展。强化城镇空间规划统筹与引导调控, 科学配置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与空间布局, 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二) 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优先保障教育、卫生、科技、文化、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社会民生领域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供应, 大力支持高新技术、装备制造、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发展。立足市场动态与实际需求, 合理调控商品住宅用地及商服用地供应规模, 助

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 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严格遵循“总量管控、增量严控、存量盘活、集约高效”的土地利用核心原则,优先保障存量土地供应,推进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处置与闲置土地盘活利用工作,全面推动低效用地再开发提质增效。创新土地供应模式,灵活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多元化供地方式,加大“标准地”出让推广力度,切实提升土地资源配置效率与集约利用水平。

(四) 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

持续深化土地市场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市场在土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对工业用地及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严格执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实现土地有偿有序供应。稳步扩大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健全土地市场运行规则,维护土地供应与交易环节的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土地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四、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 持续优化土地收储、征收机制

锚定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深度释放土地储备“蓄水池”调控效能,提速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报批流程,加大用地指标协调争取力度,夯实用地保障基础。严守“净地”收储底线,因地制宜推进收储土地前期开发,保障项目用地精准供给;健全资金保障体系,规范管理并高效运用土地储备专项资金,为土地储备工作有序开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 强化部门协同工作机制

各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长治经开区管委会需严格履行 2026 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实施主体责任,加快推进计划内项目用地前期筹备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化和旅游局、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应强化靠前服务意识,深化跨部门协同联动,统筹推进土

壤污染状况调查、文物考古勘探等供地前置工作,确保土地供应按计划规范有序实施,切实保障项目建设用地需求,推动项目尽早落地开工建设。

(三) 严格落实建设用地批后监管

持续完善建设用地供应后跟踪监管机制,依托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强化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落实动态巡查常态化制度。及时督促用地单位按期履行开竣工义务,严防土地出让合同违约及闲置土地新增,切实加快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处置进度,加大闲置土地盘活利用力度。

(四) 加强信息公开监管

供地计划获批准后,应严格遵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通过人民政府官方网站等法定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稳定土地市场预期、引导市场主体行为的核心举措,全面提升市场透明度,保障土地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五) 做好政策研判,提升供地效率与计划实施弹性

定期开展增量存量土地动态监测、用地结构合理性分析、开发利用强度评估及地价走势研判,系统梳理土地供应计划执行情况。对特殊原因影响计划执行的,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开展专题研究,依规对供应计划予以适度调整,确保计划实施率稳步提升。

附件:1. 长治市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及潞州区、上党区、潞城区、屯留区、长治高新区、长治经开区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2. 长治市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及潞州区、上党区、潞城区、屯留区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附件 1

长治市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及
潞州区、上党区、潞城区、屯留区、长治高新区、长治经开区 2026 年度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长治市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表 1)

单位:公顷

用途 区县	合计	商服 用地	工矿仓 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 理与公 共服务 用地	公用设 施用地	交通运 输用地	公园文 化用地	特殊 用地
				小计	回迁安 置房	城中村 改造	经济 适用房 用地	商品房 用地	其他住 宅用地					
市本级	475.7237	28.5827	0.5647	73.7211	9.5747	13.2360		50.9104		167.0518	16.9454	170.1726	3.8243	14.8611
上党区	39.8166	5.0409	8.4897	20.9107				20.3345	0.5762	4.8794		0.4959		
潞城区	209.2083	3.6731	124.1778	5.0000				5.0000		18.3330	35.0217	23.0027		
屯留区	77.2660	0.6093	57.7471	4.9188				4.9188		11.4136		2.5772		
高新区	66.4931	3.0192	12.0557							3.9403		37.9467	9.5312	
经开区	23.1933		12.3132							1.7289	9.1512			
合计	891.7010	40.9252	215.3482	104.5506	9.5747	13.2360		81.1637	0.5762	207.3470	61.1183	234.1951	13.3555	14.8611
占比	100.00%	4.59%	24.15%	11.72%	1.07%	1.48%		9.10%	0.06%	23.25%	6.85%	26.26%	1.50%	1.67%

市本级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表 2)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 注
1	马厂镇台上村	9.5747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台上安置区项目
2	大辛庄街道小神村	3.4219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小神城改西侧居住项目
3	大辛庄农场	2.6215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长治监狱迁建住宅项目
4	大辛庄街道暴河村	2.1578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滨湖商务中心居住项目
5	大辛庄街道北寨村	3.4713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滨湖商务中心居住项目
6	大辛庄街道暴河村	1.1951	商住用地	出让	2026 年	滨湖商务中心商住项目
7	大辛庄街道北寨村	2.1685	商住用地	出让	2026 年	塔楼式酒店片区商住
8	大辛庄街道大辛庄村	1.6681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大辛庄居住项目
9	城管局	0.99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城管局地块居住项目
10	鞋帽厂	0.9818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东街鞋帽厂居住项目
11	大辛庄街道史家庄村	0.9609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三建居住项目
12	常青街道长子门村	3.063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液化气居住项目
13	常青街道建华菜场	0.948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颐龙湾片区居住项目
14	常青街道附城村	0.1875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中医院周边居住项目
15	新华菜场	0.7143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新华居住
16	常青街道建华菜场	1.2183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建华居住
17	潞鼎国际	0.925	商住用地	出让	2026 年	潞鼎国际西侧商住
18	康园小区	2.7579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康园小区东侧居住
19	常青街道柏后村	4.4212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梅苑小区
20	帝豪天成	1.4192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帝豪天成居住项目
21	帝豪天成	1.0759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帝豪天成居住项目

序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 注
22	上党门	5.0531	商住用地	出让	2026 年	上党门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23	常青街道西南关村	2.2423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西南关居住
24	常青街道长子门村	8.735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一运居住项目
25	常青街道西南关村	1.8267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西南关城改
26	常青街道西南关村	0.5057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西南关城改
27	五马街道北董村	3.1285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同诚居住项目
28	五马街道北董、秦家庄村	4.5498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北董、秦家庄城中村改造 (香悦四季)
29	常青街道华东	1.7337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华东居住项目
30	马厂镇台上村	58.8713	教育用地	划拨	2026 年	长治学院项目
31	马厂镇台上村	9.5923	文化用地	出让	2026 年	起云台文化项目
32	马厂镇上韩村	3.5861	文化用地	出让	2026 年	滨湖康养基地
33	马厂镇台上村	0.5851	教育用地	划拨	2026 年	台上安置区配套幼儿园项目
34	大辛庄街道西旺村	14.5861	教育用地	划拨	2026 年	滨湖区示范高级中学项目
35	大辛庄农场	8.511	医疗卫生用地	划拨	2026 年	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36	大辛庄街道壁头村	8.6948	教育用地	划拨	2026 年	望湖路九年一贯制学院
37	大辛庄街道北寨村	1.3042	教育用地	划拨	2026 年	北寨九年一贯制学校(一期)
38	大辛庄街道北寨村	3.9338	教育用地	划拨	2026 年	北寨九年一贯制学校(二期)
39	堠北庄街道湛上村	1.0055	中小学用地	划拨	2026 年	湛上教育
40	堠北庄街道湛上村	3.0823	中小学用地	划拨	2026 年	湛上教育
41	上党门	0.441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项目	划拨	2026 年	上党门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42	晋城体育运动场	0.9575	体育用地	划拨	2026 年	晋城体育运动场
43	晋城党校	13.1672	医疗卫生用地	划拨	2026 年	晋城党校
44	医学院	0.8528	交通场站用地	出让	2026 年	医学院停车楼

序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 注
45	润泉酒店	0.357	交通场站用地	出让	2026 年	润泉酒店停车楼
46	常青街道西南关村	8.5737	教育用地	划拨	2026 年	西南关教育
47	堠北庄街道堠西庄村	0.9847	教育用地	划拨	2026 年	长治市专门学校
48	常青街道华东	0.2978	教育用地	划拨	2026 年	华东居住配套幼儿园
49	堠北庄街道针漳村	3.680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项目	划拨	2026 年	针漳学校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50	常青街道长子门村	0.1157	教育用地	划拨	2026 年	长子门小学补征
51	常青街道西南关村	0.6671	幼儿园用地	划拨	2026 年	吾悦广场幼儿园
52	老顶山街道壶口村	6.0174	交通场站用地	划拨	2026 年	东关公交枢纽项目
53	马厂镇上省村	17.1859	科研用地	出让	2026 年	算力产业园
54	大辛庄街道西旺村	3.0017	消防用地	划拨	2026 年	特勤消防站
55	五马街道马坊头村	0.3771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2026 年	马坊头变电站
56	黄碾镇坡底村	2.9838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2026 年	西旺 220KV 输变电
57	黄碾镇黄南村	4.0502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2026 年	污泥处置厂
58	黄碾镇坡底村	4.1775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26 年	储能供电项目
59	黄碾镇坡底村	2.3551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26 年	储能供电项目
60	大辛庄街道梁家庄村	0.7756	公园绿地	划拨	2026 年	观音堂公园项目
61	大辛庄街道北寨村	2.4643	广场用地	划拨	2026 年	政通街
62	晋城市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	0.274	公园绿地	划拨	2026 年	晋城市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
63	西街街道	0.3104	公园绿地	划拨	2026 年	西街街道拆迁项目
64	大辛庄街道下韩村	6.5313	商业用地	出让	2026 年	神农湖酒店项目
65	大辛庄街道下韩村	9.8498	商业用地	出让	2026 年	神农湖大桥东侧商业项目
66	大辛庄街道暴河村	2.9336	商业用地	出让	2026 年	滨湖商务中心商业项目
67	大辛庄街道小泽头村	4.5263	商业用地	出让	2026 年	小常片区南侧商业项目

序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 注
68	大辛庄街道北寨村	2.1555	商业用地	出让	2026 年	塔楼式酒店片区商业项目
69	上党门	2.5862	商业用地	出让	2026 年	上党门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70	大辛庄农场	14.6564	监教场所用地	划拨	2026 年	长治监狱迁建项目
71	晋城市标准计量局	0.0241	文物古迹用地	划拨	2026 年	晋城市标准计量局
72	晋城驻场办事处	0.1806	留白用地	划拨	2026 年	晋城驻场办事处
73	五马街道南山头村	0.0323	工业用地	出让	2026 年	南山头工业项目
74	五马街道南山头村	0.5324	工业用地	出让	2026 年	南山头工业项目
75	大辛庄街道西旺等 12 个村	33.8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6 年	长北干线
76	马厂台上等 3 个村庄	7.4863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6 年	久实大街
77	马厂台上等 2 个村庄	3.8186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6 年	大学路
78	大辛庄街道北寨村	2.4965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6 年	林荫大道
79	大辛庄街道壁头等 6 个村庄	16.9754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6 年	望湖东路
80	长治奶牛场	1.0048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6 年	规划横三路
81	大辛庄街道小泽头村	5.9669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6 年	小常片区道路
82	大辛庄街道壁头等 3 个村庄	4.8746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6 年	望湖路
83	大辛庄街道壁头等 2 个村庄	5.757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6 年	顺泽街
84	马厂镇台上村	10.9126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6 年	滨湖大道补征
85	大辛庄街道壁头等 2 个村庄	4.5166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6 年	泽头路
86	大辛庄街道下韩等 2 个村庄	2.8599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6 年	宝峰街
87	大辛庄街道北寨等 2 个村庄	2.0074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6 年	花园街
88	大辛庄街道下韩等 3 个村庄	4.1501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6 年	王村西路
89	大辛庄街道梁家庄等 3 个村庄	3.9789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6 年	漳泽东街
90	大辛庄街道梁家庄等 3 个村庄	4.0287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6 年	观音堂周边道路

序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 注
91	大辛庄街道大辛庄村	3.3478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6 年	临湖西路(监狱配套道路)
92	大辛庄街道小神等 2 个村庄	1.9222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6 年	医院路
93	大辛庄街道小神等 2 个村庄	1.4536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6 年	漳泽西街
94	大辛庄街道北寨等 2 个村庄	0.4535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6 年	规划纵二十六路
95	大辛庄街道北寨等 2 个村庄	1.2045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6 年	规划纵二十七路
96	大辛庄街道北寨村	0.8415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6 年	规划横二十七路
97	大辛庄街道北寨村	2.5701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6 年	通达西街
98	大辛庄街道北寨村	0.6356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6 年	规划纵三十路
99	堠北庄街道湛上村	7.8492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6 年	府后西街
100	上党门	0.7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6 年	上党门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101	常青街道长子门村	1.1287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6 年	液化气居住配套道路
102	南关等 2 个村庄	1.3774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6 年	纬二十三中支路
103	常青街道华东	1.9275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6 年	华东居住周边配套道路
104	长子门等 4 个村庄	5.6469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6 年	德化门西延补征
105	常青街道西南关村	1.3914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6 年	经十五南路
106	常青街道西南关村	0.7242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6 年	西南关城改周边道路
107	常青街道长子门村	2.6954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6 年	一运居住周边道路
108	堠北庄街道针漳村	1.2941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6 年	针漳学校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109	老顶山街道关村等 2 个村	2.4867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6 年	潞阳门路
110	老顶山街道山门等 2 个村庄	4.6882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6 年	漳沂街
111	常青街道建成区	3.8731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6 年	延安北路
112	马厂镇李村等 2 个村庄	7.2853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6 年	高新大道补征
合计		475.7237				

附件 2

长治市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及潞州区、上党区、潞城区、屯留区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长治市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表 1)

区	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小计	
市本级	73.7211	73.7211		73.7211				
上党区	20.9107	20.3345		20.3345				0.5762
潞城区	5.0000	5.0000		5.0000				
屯留区	4.9188	4.9188		4.9188				
合 计	104.5506	103.9744		103.9744				0.5762

单位:公顷

市本级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表 2)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 注
1	马厂镇台上村	9.5747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台上安置区项目
2	大辛庄街道小神村	3.4219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小神城改西侧居住项目
3	大辛庄农场	2.6215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长治监狱迁建住宅项目
4	大辛庄街道暴河村	2.1578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滨湖商务中心居住项目
5	大辛庄街道北寨村	3.4713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滨湖商务中心居住项目
6	大辛庄街道暴河村	1.1951	商住用地	出让	2026 年	滨湖商务中心商住项目
7	大辛庄街道北寨村	2.1685	商住用地	出让	2026 年	塔楼式酒店片区商住
8	大辛庄街道大辛庄村	1.6681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大辛庄居住项目
9	城管局	0.99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城管局地块居住项目
10	鞋帽厂	0.9818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东街鞋帽厂居住项目
11	大辛庄街道史家庄村	0.9609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三建居住项目
12	常青街道长子门村	3.063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液化气居住项目
13	常青街道建华菜场	0.948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颐龙湾片区居住项目
14	常青街道附城村	0.1875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中医院周边居住项目
15	新华菜场	0.7143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新华居住
16	常青街道建华菜场	1.2183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建华居住
17	潞鼎国际	0.925	商住用地	出让	2026 年	潞鼎国际西侧商住
18	康园小区	2.7579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康园小区东侧居住
19	常青街道柏后村	4.4212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梅苑小区
20	帝豪天成	1.4192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帝豪天成居住项目
21	帝豪天成	1.0759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帝豪天成居住项目
22	上党门	5.0531	商住用地	出让	2026 年	上党门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23	常青街道西南关村	2.2423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西南关居住
24	常青街道长子门村	8.735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一运居住项目
25	常青街道西南关村	1.8267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西南关城改

序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 注
26	常青街道西南关村	0.5057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西南关城改
27	五马街道北董村	3.1285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同诚居住项目
28	五马街道北董、秦家庄村	4.5498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北董、秦家庄城中村改造 (香悦四季)
29	常青街道华东	1.7337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华东居住项目
合计		73.7211				

上党区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表 3)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 注
1	郝家庄镇宋家庄村	5.6036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宋家庄改造项目
2	郝家庄镇宋家庄村	0.5762	服务设施	出让	2026 年	宋家庄改造项目
3	光明路东侧寨子村段	3.4773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寨子村住宅
4	韩店街道办大医院南	9.0853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大医院南住宅项目
5	韩店街道黎岭村、韩店村	0.733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党校东侧住宅
6	韩店街道办东汉村	1.4349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金海岸东侧住宅
合计		20.9107				

潞城区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表 4)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 注
1	潞华街道古南关	5.000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城关小学片区商住项目
合计		5.0000				

屯留区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表 5)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 注
1	麟绛街道东街村	1.1306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6 年	住宅项目
合计		1.130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6〕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长治市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更加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着力解决失能人员长期护理基本保障需求,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独立建制、公平适度、保障基本、统筹有序的原则,加快建立适应我市实际、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二、制度模式

(一) 参保对象。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和未就业城乡居民,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时,同步参加长期护理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统一建账,资金统筹使用。按照国家、省级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2026年7月起,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覆盖单位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人群,2028年起,将未就业城乡居民纳入保障范围。

(二) 统筹层次。长期护理保险实行市级统筹,按照全省统一的筹资待遇基准标准,建立制度政策统一、基金统收统支、管理服务一体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三、基金筹集

(三) 建立多元筹资渠道。坚持以收定支、收

支平衡的原则,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各方负担能力相匹配、与可持续要求相协调的多元筹资机制,合理分担单位、个人、政府、社会等各方筹资责任,实现基金稳定筹集、独立运行、精算平衡。长期护理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共同缴费。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费率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的0.15%分别用作长期护理保险筹资中的单位费率和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灵活就业人员的部分缴费费率。平移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费率为6.65%。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可以用于本人及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个人缴费。政府对符合条件的按未就业城乡居民参保的困难人群个人缴费部分予以分类资助,全额资助特困人员,按个人缴费标准的80%定额资助低保对象和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

(四)合理设定筹资标准。长期护理保险费率执行省级统一标准,设定为0.3%,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基金实际运行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各参保主体合理分担费率,按规定缴费。

1. 单位职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同步参加长期护理保险,费率为0.3%。长期护理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同比例分担,各为0.15%,缴费基数同职工医保缴费基数。用人单位按照规定的费率,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职工个人需缴纳的长期护理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按月代扣代缴。

2. 退休人员。退休人员费率为0.15%,与单位职工个人费率相同,缴费基数为本人基本养老金,由个人缴费,原用人单位不缴费。经本人同意,费款由医保经办机构从其本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代扣代缴,不足以扣缴的,由退休人员本人按规定缴纳。条件成熟时,也可由发放基本养老金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代扣代缴。

3. 未就业城乡居民。未就业城乡居民长期

护理保险按年筹集资金,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同步缴纳。18周岁以下未就业人员跟随父母或其他法定抚养人等参保,不单独筹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中无法跟从参保的,可以视同参保。未就业城乡居民筹资由个人和政府同比例分担,政府补助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分担办法执行省市统一规定。缴费基数为公布的全省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启动未就业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当年,费率为0.15%,用5年时间逐步过渡到0.3%(2028年、2029年费率为0.15%,2030年为0.2%,2031年为0.25%,2032年及以后年度为0.3%)。

4.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由个人按照单位职工费率标准同步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缴费基数按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确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按照未就业城乡居民参保政策参保缴费。

四、待遇保障

(五)合理确定保障对象。按规定参保缴费且失能状态长期持续(经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规范诊疗失能状态持续6个月以上),经申请通过失能等级评估认定的失能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长期护理保险起步阶段保障重度失能人员,随着经济发展和制度完善,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逐步扩大保障对象范围。

(六)合理制定待遇标准。经失能等级评估符合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享受条件的参保人员,发生的符合规定的护理服务费,不设起付标准。根据失能等级、服务提供方式等实行差别化待遇保障政策,鼓励使用居家和社区护理服务,在支付比例上给予适当倾斜。按未就业城乡居民政策参保的,选择机构护理、社区护理和居家护理的基金支付比例分别为45%、50%、55%,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分别为10440元、11160元、12240元。按单位职工参保政策参保的,选择机构护理、社区

护理和居家护理的基金支付比例分别为 65%、70%、75%，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 14760 元、15840 元、16920 元。具体待遇标准另行规定。退休人员享受单位职工待遇，灵活就业人员按照选择的参保政策类型享受相应待遇。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待遇标准按照国家和省安排部署适时调整。

(七) 规范待遇享受范围。长期护理保险服务提供方式包括居家护理、社区护理和机构护理等。基金主要用于支付符合规定的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和人员提供长期护理基本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原则上不直接向失能人员发放现金。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目录和基金支付范围。机构床位费、膳食费等非护理服务费用以及应由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费用，基金不予支付。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参保人员，不重复享受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服务待遇。

(八) 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当年起，对连续参加长期护理保险并缴费满 4 年的未就业人员，之后每连续参保 1 年，每年提高基金支付比例 1 个百分点，累计提高基金支付比例最高不超过 5%。断保后再次参保的，连续参保缴费年限重新计算，原累积的连续参保激励不保留。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对未在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启动时初次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 6 个月；每多断保 1 年(12 个月)，原则上在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础上增加变动待遇等待期 1 个月，参保人员可通过缴费修复变动待遇等待期，每多缴纳 1 年(12 个月)可减少 1 个月变动待遇等待期。连续断缴 4 年(48 个月)及以上的，修复后固定待遇等待期和变动待遇等待期之和原则上不少于 9 个月。修复变动待遇等待期的缴费标准，按修复当年我市个人缴费标准执行。探索将诚信管理覆盖至定点机构、评估人员、护理人员、参保人员及其家属，建立诚信档案，记录诚信行为和违法违规行。

(九) 做好有关政策衔接。按照国家和省统一安排部署，统筹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以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衔接。

五、服务管理

(十) 规范失能等级评估。执行国家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标准。按省级规范的评估管理办法，科学规范开展失能等级评估。鼓励支持发展独立的社会化评估机构，实行定点管理。失能等级评估费用按照省统一规定由基金和个人分别承担。建立健全评估人员规范化培训机制，推动评估人员队伍职业化建设。探索发挥家庭医生在失能评估中的作用。

(十一) 健全完善支付管理。强化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定点管理。建立符合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特点的支付机制和协商谈判机制，针对不同服务模式建立按床日、按服务时长等支付方式，逐步完善长期护理服务基金支付标准形成机制，强化基金结算管理。建立健全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和费用控制激励约束机制。

(十二) 强化经办管理服务。加强经办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经办管理体系。税务部门要做好保费征收工作，长期护理保险与基本医保同步参保、同步缴费。通过公开招标等竞争性方式有序规范引入第三方社会力量参与经办，相关费用依协议约定从基金中支付。加强定点评估机构和服务机构协议管理，规范定点机构服务行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建立健全长期照护师培训培养机制，做好长期照护师等级认定工作。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护理服务机构和参与经办的第三方机构的考核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加强服务行为的监管，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提高管理服务质效。按照国家和省统一安排，做好跨统筹地区长期护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

(十三) 完善信息系统建设。应用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长期护理保险子系统,实现待遇申请、等级评估、服务项目、经办管理、日常监督等一体化管理。加强信息化监管手段应用,提升监管效率。

六、基金监管

(十四) 建立基金管理机制。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单独建账、单独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在财政部未单独设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前,暂使用“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相关科目。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加强基金财务管理和监督,做好基金会计核算和统计分析。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长期护理保险纳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科学编制收支预算,建立基金预算管理制度,规范基金收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建立基金运行风险防范机制,做好中长期精算分析,促进基金精算平衡。在基金出现支付困难时,按规定及时调整筹资或待遇政策。

(十五) 完善基金监管体系。建立健全基金监管综合评估与多维度监管体系,建立健全评估

机构及人员责任追究机制和评估结果抽查检查机制。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等手段,加强对基金使用、协议履行、待遇享受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基金安全高效使用。对定点机构和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按协议条款、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及刑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涉及公职人员违纪的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加强财会监督和审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确保基金平稳安全运行。

七、组织实施

(十六)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实施,在经费投入、机构编制和人员配置等方面予以积极支持,稳妥推进改革。市级建立由医疗保障、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残联、税务等单位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进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十七) 强化宣传引导。要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手段,广泛开展宣传,做好政策解读,强化互助共济理念,合理引导群众预期。要建立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6 年长治市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长政办函〔2026〕1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2026 年长治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现通知如下。

一、要深入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6〕4 号)及《山西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6 年山西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晋政办函〔2026〕26 号)精神,牢牢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原则,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法治思维,把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升政府治理效能的重要抓手,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各项决策始终合法合规、贴合实际。

二、对纳入本目录管理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各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法定程序,细化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扎实推进各项前期工作,规范完善决策流程。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涉及专业技术、行业发展的事项,要规范开展专家

论证;涉及公共利益、存在潜在风险的事项,要全面精准开展风险评估,严格依照法定流程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全面提升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各县区、市直各单位要同步做好本辖区、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组织实施及监督考核工作。

三、本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因国家、省政策调整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确需对目录事项进行新增、取消或调整的,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请市政府审定,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切实维护重大行政决策管理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6 年长治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一、长治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承办单位: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计划完成时间:2026 年 7 月底前

二、长治市“十五五”能源发展、构建新型能源体系规划

承办单位:长治市能源局

计划完成时间:2026 年 12 月底前

三、长治市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

承办单位:长治市医疗保障局

计划完成时间:2026 年 6 月底前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王村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 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长政办函〔2026〕2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长治王村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落实。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王村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切实加强长治王村机场（以下简称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民用航空器飞行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山西省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机场净空保护工作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建立长治王村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及上级部门关于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工作部署,统筹推进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研究、协调、督促解决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中发现的跨部门、跨区域的重大问题和安全隐患；研究、审议或参与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制定与实施，从源头控制可能影响净空和电磁环境的建设项目；针对特定时期或特定类型的净空及电磁环境安全隐患,组织、指导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研究并推动建立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保障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持续满足航空器安全运行要求；组织和指导各成员单位及地方政府，向社会公众开展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提升公民的保护意识。

二、组成人员

- 召 集 人:邢张朋 副市长
- 副召集人:王爱军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 李 杰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吴显伟 长治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 成 员:吕立全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杨 波 市公安局副局长

- 邢卫华 市工信局副局长
- 任晋涛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郭响平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冯妍平 市应急局一级调研员
- 郭 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孙维全 市城市更新中心主任
- 周国庆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法队长
- 张 超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 侯江斌 市能源局副局长
- 魏 斌 市体育局副局长
- 程波范 市气象局副局长
- 李子荣 市无线电管理局局长
- 蒋 涛 长治供电分公司副总经理
- 牛彦岗 潞州区副区长
- 马智勇 潞城区副区长
- 郝晓英 屯留区副区长
- 王练兵 上党区副区长
- 李珍明 壶关县副县长
- 张建军 长子县副县长
- 赵丽强 平顺县副县长
- 张彦罡 黎城县副县长
- 赵楠楠 襄垣县副县长
- 宋 炯 武乡县副县长
- 王丽萍 沁县副县长
- 原恒伟 沁源县副县长
- 何 智 长治高新区建设管理部
 部长
- 张 鹏 长治经开区副主任
- 刘 琳 长治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 李 永 92187 部队航空管制室
 主任

三、工作职责

(一)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履行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运用主流媒体开展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组织开展辖区内净空联合巡查;负责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燃放影响飞行安全的烟花、焰火的监督管理处置;负责辖区内升空物体、空飘物及城乡建(构)筑物净空超高管控和处置,并对确属净空超高障碍物组织拆降或者拆除;明确净空违法行为的执法主体,受理有关净空保护的举报、投诉,查处违法行为或移交违法线索。负责机场周边树木种植管理,禁止所植树木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推动机场周边鸟击防范、生态环境治理、种植规划、水域治理,限制和减少机场周边吸引鸟类的露天垃圾场、露天养殖场等;禁止机场围界外3公里范围内放养放飞鸟(鸽)类动物行为。

(二) 市交通运输局:履行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职责,督促成员单位履行净空保护责任;负责综合交通建设项目净空和电磁环境审核的协调、服务工作;协调成员单位开展净空联合巡查;协同机场管理机构协调、报告、处置影响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的活动或者行为;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任务。

(三)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据机场提供的净空保护区域图、障碍物限制面净空参考高度图、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图,作为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依据;负责依法查处其违法用地行为。

(四) 市工信局:负责统筹做好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通信铁塔等通信建设项目净空和电磁环境审核的协调、服务工作;负责协调运营商和铁塔公司的通信建设项目,做好项目建设存在影响机场净空保护的协调处置工作。

(五)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按有关规定组织、指挥、协调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方面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牵头组织对机场内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六) 市能源局:负责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电力建设项目、新能源、可再生能源项目管理工作,做好项目建设存在影响机场净空保护的协调处置工作,净空保护区域内有关能源项目障碍物确需拆降或者拆除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依法及时组织拆降或者拆除,能源部门积极配合;在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拟建能源信息上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七) 市公安局:负责打击“低慢小”航空器违规飞行或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打击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焰火以及查处无人驾驶航空器、轻型飞机、滑翔机、动力伞、热气球、航空模型、空飘物、气球、孔明灯等升空物体扰乱威胁航线飞行安全的行为;落实社会综合治理涉及机场及电磁环境保护的公安机事项,接受危害净空安全事件的举报并及时处理。

(八) 市住建局:负责对办理了房建市政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构)筑物在设计图纸及施工许可范围内设置航空障碍灯和障碍物标志,督促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航空障碍灯和障碍物标志;负责机场邻近区域内影响飞行安全的办理了房建市政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项目施工机械设备(含临时)的限高管理。

(九)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依职权开展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架空输电线路、光伏场站、升压站等电力项目的相关审批工作;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对净空审核的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前,向民航山西安全监督管理局征求意见,同时上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十) 市城管局:负责市区净空保护区内门头牌匾广告类设施的备案和监督;负责市区净空

保护区市政照明设施的管理;对违规倾倒建筑垃圾和渣土等干扰电磁环境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对净空保护区域内城市园林绿化的超高树木进行处置。

(十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生产、销售环节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孔明灯、激光笔等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管。

(十二)市体育局:负责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组织实施放无人驾驶航空器、风筝、信鸽、跳伞、动力伞、滑翔伞、热气球、飞艇、直升机和自转旋翼机、滑翔机、特技飞行和模拟飞行等体育赛事的监督管理和协调审核,对影响净空安全的行为进行处置;协调机场周边学校加强校区空射光源的管理。

(十三)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影响飞行安全的工业企业环境污染排放的监督管理和处置。

(十四)市气象局:负责升放气球活动的管理以及升放系留气球和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活动的审批和监督管理,查处影响安全的行为。

(十五)市无线电管理局:负责督导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工业、科学、医疗设备,电气化运输系统、高压电力线和其他电器装置等产生电磁辐射的项目,在审批前履行净空审核程序;负责协调处置影响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各类通信基站设施设备;负责机场周边区域无线电台(站)的审批,排查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信号干扰源,查处违规设台行为。

(十六)长治供电分公司:负责对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架空输电线路、光伏场站、升压站等电力项目,履行净空和电磁环境审核程序;及时处置影响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的电力设施。

(十七)长治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绘制和更新净空保护区域图、障碍物限制面净空参考高度图、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图,报民航主管部门

审核通过后,同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并提供给市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作为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依据;负责机场日常净空巡查,发现影响机场净空安全的情况应,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所在地政府,协助有关部门予以查处;协助市、县(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对机场邻近区域内施工机械类的临时障碍物实施管控;接受市、县(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净空限高咨询;协助市人民政府做好有关净空保护规范类文件的制定和修订工作;接受单位、个人对危害净空安全事件的举报并及时处理;会同县(区)人民政府在净空保护区域设置警示标识,积极开展净空保护宣传工作。

(十八)92187部队航空管制室:长治王村机场净空管理联系单位,负责对接长治市开展军航净空保护审核工作。

四、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承担着日常协调、筹备会议、督促检查成员单位任务落实、通报工作进展等具体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李杰兼任。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变更人员名单,办公室及时作出调整并按程序向联席会议召集人汇报,不再另行发文。

(二)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其指定的副召集人主持召开,根据会议内容确定参会范围,必要时可邀请县区及其他单位负责人参加。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各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推动相关工作,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四)联席会议制度自成立之日起运行时间为3年,到期后根据工作需要确需保留的,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丽霞等四人任免职的通知

长政任字〔2026〕1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局、办,各有关单位:
渠晓刚的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挂职);
张玉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 (挂职)。
九十三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杨丽霞为市教育局副局长;
郭红艳为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免去: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乔毅慧等十人任免职的通知

长政任字〔2026〕1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局、办,各有关单位:
副主任;
秦红良为市林业和草原发展中心副主任;
刘杰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暴明君为长治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安全
保卫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
九十三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乔毅慧为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靳毅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
所)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慧杰为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试
用期一年);
朱亚君为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队长(试用期一年);
杨鸿忠为市规划和国土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免去:
孙红斌的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主任职务;
杨丽霞的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秦岩川等三人任免职的通知

长政任字[2026]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局、办,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九十三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秦岩川为沁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巩志岗的上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职务;

赵宇的武乡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挂职)。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6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白文军任职的通知

长政任字[2026]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局、办,各有关单位:

经市委常会议研究提名,并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九十三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白文军为市公安局督察长。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6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琛等四人任免职的通知

长政任字[2026]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局、办,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十五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王琛为市项目推进中心副主任;

赵红星为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免去:

刘雁军的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伟亚的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职务。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6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